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独立董事郑新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王清和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陆大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5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郑新业先生、王清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新业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同意补选陆大明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聘任赵胜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赵胜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胜国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赵胜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胜国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赵胜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且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赵胜国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赵胜国先生简历

赵胜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厂副厂长，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部副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副总经理，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分布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